

· 老龄社会 ·

## 农村已婚女性双重身份的养老行为差异 ——基于闽南 S 村的人类学考察

张小红

(厦门大学 人文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通过对闽南 S 村的田野调查，分析同时兼有女儿和儿媳双重身份的农村已婚女性在娘家和婆家的赡养行为差异。已婚女性在家庭中权力与地位的不断上升及其孝道观念的变化，使得农村家庭养老呈现出一种特殊现象：儿媳不再将赡养、照顾公婆当做义不容辞的责任，并在赡养行为中更多地体现出交换色彩；女儿对父母的养老回馈则不仅有情感照顾和精神抚慰，还提供经济支持，并且更富亲情和报恩色彩。

关键词：农村家庭养老；女儿；儿媳；赡养行为；差异

中图分类号：DF552；C913.6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898(2014)08-0025-09

### The Differences of the Elderly Support Activities for Rural Married Women with Dual Identity —— Based on an Anthropology Investigate in Village S in Minnan Area

ZHANG Xiao-hong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and Ethnology,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Fujian Province, China)

**Abstract** : Through the fieldwork in village S, the paper analyzes the differences in support behaviors of rural married women with dual identity which is daughter in the mother's home and daughter-in-law in the husband's family. With the rising of status and power for married women and the changing of filial piety concept, special phenomenon of rural family elderly support has shown. Daughter-in-laws will not care parents-in-laws as obligatory responsibility any longer, and their support behavior display more meanings of exchange. The supporting feedbacks of daughters to their own parents not only have the emotional care and spiritual comfort, but also provide financial

收稿日期：2014-07-03；修订日期：2014-07-22

作者简介：张小红（1989- ），新疆伊犁人，厦门大学人类学与民族学系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老年人类学。

support, and filled with affection and gratitude colors.

**Key words** :rural family endowment ; daughter ; daughter-in-law ; support behavior ; differences

## 一、问题的提出

从性别角度出发,关注中国农村家庭成员中“女儿”这一角色的研究长期存在不足。导致“女儿”被研究者忽略或研究不足的原因有两个:“一是女儿身份和归属的模糊性和不确定性;二是女儿对于娘家缺乏工具性意义”(唐灿等,2009)。费孝通先生(1998)指出,传统意义上“女儿”的一生可划分为两个时期——从父期和从夫期。婚前她们是父系家族的“依赖人口”或“家之附从成员”,没有宗祧和家产的继承权,也无承担家计、赡养父母和参与祭祀的义务,因此“女儿”在娘家只是以一个过渡身份存在,不具有完全的成员资格;婚后方成为丈夫家族的正式成员,需无条件向公婆尽孝(滋贺秀三,2003;陈其南,1990;Cohen,2005)。有学者认为传统的从父居制阻断了外嫁女儿与娘家的联系,使其很难再得到娘家的支持(程为敏,2000;朱爱岚,2004;杨懋春,2001)。但是古迪(Jack Goody)从性别视角出发,认为已婚女性日常生活中的亲属网络并不是单一的父系网络。外嫁女儿通过由其负责具体实施的经营亲属关系的实践活动与娘家保持的联系,以及她们从这种关系中获得的力量不容忽视(李霞,2002)。即已婚妇女虽然在制度层面归属于她的婆家,但在她们以情感为策略的生活实践中,娘家是其亲属世界中十分重要的一部分(Judd,1989)。伴随着中国农村社会和家庭正在发生的巨大变化,女儿之于娘家的工具性意义不断

增加,这一现象已受到研究者的关注。有研究证实,在农村亲属关系中,外嫁女儿与娘家的往来日益密切,姻亲关系得到迅速发展,并日趋重于宗亲(阎云翔,1996;金一虹,2000;张国庆,2003)。由此可见,在当代农村家庭中,已婚女性与娘家的关系并没有因其嫁入夫家而逐渐淡化,其“娘家女儿”的身份也不再只是具有暂时性和过渡性;相反,婚后的她们开始了一种同时作为婆家儿媳和娘家女儿的双重身份的生活,并在情感上愈来愈倾向后者,给予娘家父母更多的照顾和帮助,而对公婆的孝顺却越来越难以保证。

本文拟从农村已婚女性生命周期中同时兼有女儿和儿媳双重身份这一角度出发,探讨她们对娘家父母和公婆的养老行为差异及其原因。基于此,2014年3-5月笔者运用查阅文献、参与观察、深入访谈等方法在闽南S村进行了为期两个月的田野调查。S村是一个传统的汉民族村落,坐落于福建诏安县县城西北10公里处,清朝康熙丁巳年(公元1677年)建村,已有三百多年的历史,是诏安县唯一的省级历史文化名村。村中现有家户730户,人口3200人,土地面积325亩,全村单姓沈。该村主要的养老方式为父母自伙和儿子轮养,与闽南地区其它村落类似(王利兵,2013)。

## 二、已婚女性双重身份的孝道实践

### (一)作为女儿的养老行为

在传统中国,子代对老年亲代的赡养主要是对其抚育之恩的回馈(叶光辉,2005),

2013年暑期笔者已在该村做过45天的田野调查,调查主题也与女性相关,因此与村民(尤其是妇女)建立了良好的投契关系,这对于笔者2014年3-5月再次返回S村进行田野调查助益良多。

因此同受父母养育之惠的儿子和女儿理应负有相同的孝道责任。但在父系继嗣制度下，儿子是养老的主要保障，出嫁之女则只有提供感情沟通和日常生活照料等临时性或辅助性养老的义务。代际传承虽有延续宗祧之意，但嗣续的实质是保证老年人的赡养，其核心内容是财产和赡养二者之间的交换，其目的是务实性很强的“养儿防老”（王跃生，2006）。虽然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子女皆有权继承父母财产，但受农村婚后居住方式和传统习俗的影响，已婚女性除了嫁妆，不能继承其他任何娘家财产，因此她们也不负有赡养父母的正式责任。外嫁女儿虽然不用负责父母的养老问题，但在乡规民约中仍需要她们为父母做一些特定的事情以表孝心。S村就有外嫁女儿须为已做奶奶的妈妈置办玉镯的习俗。对于老妇人来说，手戴玉镯显示着女儿对自己的孝顺，因此她们都全天二十四小时地将玉镯戴在手腕上。此外女儿还要为年过五旬的妈妈买新衣服，每逢端午节、中秋节和春节，已嫁女儿还要为父母买烟酒或营养品等礼物（俗称“三节礼”）。逢年过节，女儿不仅要带礼物回娘家探望父母，还要陪他们聊天，帮忙料理家务等。当父母生活不能自理时，女儿则需常回娘家帮助年老父母洗衣、剪发、梳头、洗澡擦身、按摩肢体等。但因传统习俗规定女儿主要尽孝的对象是公婆，所以一个已婚妇女“必须在自己同时作为女儿和儿媳这两个角色上，在娘家和婆家之间仔细掂量斟酌。太顾及娘家利益，顾此失彼，轻重不分，则得不到所在村庄的正面评价”（杨晋涛，2011）。如S村有一户人家的小儿媳阿英，娶自外县，十分灵活能干，嫁入婆家五年，就协助丈夫在广州做生意并

成功致富。但婆婆却对这个令村人称羡的儿媳颇有微词：

“她太顾她自个家。她娘家穷，每次过年她都从我们这装一车吃的、用的回她娘家，还把脏衣服带回来洗。你看她勤快，其实都是在洗她娘家人的衣服。平时（她）小孩衣服都不洗，饭也不做，都是我在干。她还背着我儿子拿钱给她娘家弟弟买房买车……”

显然，在传统观念中外嫁女儿对娘家过多的照顾和帮助是不被接受的。但调查发现，在S村外嫁女儿与娘家父母关系紧密的现象并不少见，并且她们对父母晚年生活的照料和付出不断增多。这一点突出体现在女儿不断增加的回娘家次数上，尤其是当儿媳与公婆关系不好的时候，外嫁女儿回娘家更勤。今年67岁的沈美真老人丈夫已逝两年，育有两儿一女，现独自住在小儿子家中为其看房。由于阿婆和大儿媳在生活习惯、性格等各方面不和，加之老人现在还具有劳动能力，暂不需要供养和照顾，所以婆媳两人平日几乎不来往。但嫁在邻村的女儿常回娘家看望自己母亲。阿婆在谈到女儿时自豪之情溢于言表：

“她经常来，帮我干活，陪我说话，啥都做，还给我零花钱，一百两百的。你看这双皮鞋就是她买的，这是个好鞋，要三百块钱呢，我每次去她那都穿着，还有那个帽子也是她买的……过几天你来我家就找不到我了，我女儿要来接我到她那住一阵……”

女儿的赡养行为包括多种形式，如上述的情感慰藉、生活照料、实物和金钱支持等。此外，女儿对父母的赡养主要以“回娘家”的方式实现，并通常是婚后即已开始，而儿子则是在父母无劳动能力时才承担起养老责

本文中村人姓名皆为化名。

任。可以说女儿的“情感型”养老是老年父母获得精神慰藉的重要来源。在中国农村地区，儿女双全的老年人从女儿处获得的经济支持和生活照顾在不断增多。这表明外嫁女儿在父母养老这一事项中的功能性意义不断增加，农村家庭养老女儿化倾向初见端倪（何绍辉，2010）。女儿参与娘家事务，特别是赡养父母的行为在90年代末的农村就几乎已成普遍现象。虽然许多村民的观念仍是养儿防老，但在实际的养老过程中女儿无论是在金钱还是实物方面的付出，都已几乎追平儿子，甚至有超越儿子之势。如今越来越多的女儿在娘家的经济和家庭福利等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这几乎成了农村家庭和社会的新风俗。

## （二）作为儿媳的孝道行为

在传统的父系继嗣制度下，已婚女性“在家庭中的继承和赡养资格只能通过‘媳妇’这一附属于丈夫的身份在婆家得到实现”（唐灿等，2009）。因此在我国传统习俗中，已婚女性对娘家父母只具有象征性的孝道义务，而她们在日常生活中最主要的尽孝对象是公婆。当然儿子、儿媳都有赡养和照顾老人的责任，但实际上他们在孝顺中所起的作用不同。“男性主要是通过维持家庭的完整性和提供经济支持来实现孝顺，而日常生活中每一天的孝顺义务是女性作为儿媳来承担的。也就是说，具体照顾老人的责任是落在女性身上的”（沈奕菲，2013）。就老年人自身而言，他们也只期望儿子提供经济性的养老支持；而具有家务性质的繁琐的照料事宜则应由儿媳承担（Leung，2001）。女性被认定为家中老人日常基本生活及情感交流的主要照顾者，是由两性在家庭事务中的不同分工造成的（胡幼慧，1992；Liu，2000）。在农村，家务劳动主要由女性完成，而照料

老年人即属于“家务”的一种，故理应由儿媳来完成。并且对于传统意义上的儿媳来说，夫妇是一体的，丈夫应对父母尽赡养责任，自己也义不容辞。但随着社会及家庭的结构性变迁，与公婆无天然亲密关系的儿媳越来越难以任劳任怨地履行赡养公婆这一义务了。许多学者在做与家庭相关的研究时发现，为人媳的妇女在履行传统习俗所规定的对公婆应尽的孝道责任时都不尽如人意。因为“有越来越多的儿媳在强化赡养自己父母的新责任的同时，在弱化赡养公婆的责任”（曹锦清等，2001）。阎云翔（2009）指出，他所访问过的80%的父母都认为儿子、媳妇不孝顺。

儿子的孝顺与否是与媳妇能否照顾好公婆紧密相关的。S村多数老年人，尤其是老年男性，60多岁仍能靠种田自食其力，这极大地减轻了子代赡养老人的压力；老年人直到70岁左右，无劳动能力或生活不能自理时才需要子代的供养和照顾。S村因与广州毗邻，多数青壮年都在潮州、汕头等地从事非农劳动，只有部分儿媳留在村中照看孩子和老人。但留在家中的妇女并不轻松，她们要通过种田、养殖、开小商店、做零活或在村中蔬菜大棚基地劳动等方式增加家庭收入。因此儿媳通常没有足够的时间和心思用在公婆日常饮食起居的照料上。这就是为什么笔者在走访S村的过程中时常看到：一些行动不便的老人无人陪伴，只是安静、孤独地坐在屋子或院子里；而村中被轮养的老人向下一家轮换时也常常无人接送，除非他们已不能自己行走。可见农村老年人虽然生活在家庭环境中，但却很少享受到儿孙绕膝的天伦之乐，养老问题中精神慰藉的缺失日趋严重。如沈金才老人今年71岁，老伴沈养荣68岁，老俩口有三个儿子，都已自立门户。

其中二儿子一家在外打工，只有逢年过节才回家住十天半月，而大儿子和小儿子家中只有儿媳和孙子留守家中。沈养荣老人有病在身，需常喝中药，但两个儿媳都嫌麻烦，不愿照顾婆婆。老两口独自住在村边一处破败的老房中，平日在大、小儿子家轮吃不轮住。这是笔者在老两口家见到的情境：

阿婆衣衫破旧，神情疲惫地倚坐在门槛上，阿公则蹲在院子中间用小炭炉熬中药，一边添柴火，一边摇动蒲扇。院子里一片狼藉，柴烟弥漫，茅草和烧了一半的木柴随处散落。

由于老人的日常饮食是轮吃，因此通常情况下，他们都是自己估计大概的开饭时间去儿媳家吃饭。以下是笔者对小儿媳有关老人吃饭的访谈笔记：

“一般都是我们做好了就先吃，不用等他们。你也知道他们老人消化慢，所以饿了就会过来吃，不过来就是没有饿呗，哪里用我们叫，都是他们自己来。有时来早了，他们就回去，过一阵再来。平时我们的饭都是留在锅里，他们过来了也不用打招呼，吃了饭（他们）就回自己房子了。”

赡养的应有之义包括经济或物质的供养、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但上述内容表明，儿媳对公婆的孝顺已无精神慰藉可言，甚至连最基本的饮食和日常照顾都很难做好，家庭赡养关系已是“以养代孝”。在S村，老年人若要获得儿子、儿媳较高水平的赡养，需要在自己尚有劳动能力时为他们的小家庭做些力所能及的事情，如带孙儿（女）、看家、做家务、干农活，甚至提供经济支持。有学者曾指出，当子女已婚、父母尚未年老时，亲子之间存在一个无需抚育和赡养的时期，

即交换期（王跃生，2008）。中年亲代和青年子代之间的交换关系非常重要，决定着子代赡养老年亲代的态度，尤其是与公婆没有抚育之情的儿媳的态度（王跃生，2009）。

### 三、已婚女性双重身份养老行为差异的原因分析

在讨论孝顺时，指的是对自己父母的态度还是对公婆的态度，两者的回答可能是完全不同的。在市场化思维的指导下，已婚女性对公婆的孝顺具有了更多的交换色彩，而对养育自己的父母的孝顺则变得理所当然，无需回报。下文将从“权力的上升”和“观念的转变”这两个方面，分析已婚女性双重身份的养老行为差异的原因。

#### （一）权力的上升

受经济发展和人口政策等因素影响，我国农村家庭结构大多已由传统大家庭转变为以核心小家庭。家庭规模的小型化、核心化与近年来家庭功能的转变紧密相连。在传统中国，家庭是作为一个生产单位而存在的，但随着农村城镇化建设及劳动力外流，家庭的生产功能降低，而抚育、赡养，及培养亲密性、私密化情感的功能逐渐凸显。奥格本（Ogburn）将家庭正在经历的这一变化称为非功能化（dysfunctionalization）过程（Wong，1975）。在现代化的进程中，几乎所有的家庭制度都不可避免地在从传统向现代、从大家庭向夫妇式家庭制度转变。古德（1982）认为，“夫妇式家庭制度”是指以夫妻为中心的家庭制度，其重要的家庭关系只存在于丈夫、妻子和孩子之间，家庭重心从以纵向的父子关系为主轴向以横向的夫妻关系为主轴转变。阎云翔在《私人生活的变革》（2009）一书中精彩论述了集体化以来，在个人、社

由于二儿子一家常年不在村中，因此要定期给兄、弟家一定的经济补偿。

会和国家的综合作用下，我国农村私人家庭的崛起，即家庭开始成为一个以夫妻生活为中心且更加私人化的单位，其中成员的个人权利意识也日益增强。古德在《家庭变迁的理论及测量》（The Theory and Measurement of Family Change）（1968）一文中指出，现代家庭内部关系的非权威化导致父权不断衰落，与此同时，女性在以夫妻关系为轴心的生活小家庭中的权力与地位不断上升。此外，女性经济能力的增强也是其在家庭中权力提升的重要原因。随着农村女性劳动力外出就业机会的增加，赚钱养家不再只是男人的事情，女性的非农就业收入成为家庭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S村的夫妻几乎都是共同工作支持小家庭的运转。虽然外出打工的妇女比男性少，但正如上文所述，即使留守家中的已婚妇女同样可以通过各种劳动方式，获得实实在在的货币收入。女性对家庭经济收入的货币化贡献，使得她们在一定程度上具备了经济上的独立地位，这深刻地改变了传统父权制生产方式下的行为规则和资源分配方式。女性不再仅仅只是依附角色，她们在家庭中的话语权不断增加。

但有学者指出，不能误将女性在家庭中地位上升这一现象看做性别平等的长足发展，因为其改变的只是传统社会对儿媳的各种不公平，受到挑战的是传统的父权而不是男权。沈奕斐犀利地指出，年轻女性所获得的权力是从老年人处获取的，即儿媳权力上升的实质是父权制出现了新的不平等模式。在这种模式中，老年父母接替了儿媳的角色处于性别分层的底层，而儿媳则在非正式的日常生活层面，以情感为实践策略隐性地掌握着家中实权。农村家庭权力重心向儿媳转移这一变化，使得父母对儿子的养老依赖变

得愈发困难。“一方面现代化的进程削弱了父母的权威，另一方面，婆媳之间较难建立亲密关系，从而使得婆媳之间的孝顺变得很难实践。如果没有亲密关系，那么在父母缺乏权威的时候，孝顺就只剩下经济上的支持了，甚至，连这部分支持都很微弱”（沈奕斐，2013）。因为儿媳在家庭事务管理中的作用较传统时代大大增强，她们支配家庭财产的现象也越来越普遍，并日益成为对公婆经济支持水平的主要决策者。随着农业经济对家庭的贡献退居次要地位，掌握生产经验和土地管理权的父辈失去了权威的物质基础，对子代的经济支持也相对减少。因此公婆在儿媳眼中成了一种负担，她们开始在日常生活的孝道实践中以仅保证公婆的基本生存为标准，将向其提供的经济支持由以往的刚性支持转向了弹性供养（孙双玥，2013）。

已婚女性同时兼有“儿媳”和“女儿”双重身份，但是作为女儿的她们，其养老行为与前者相比，呈现出很大差异。农村家庭关系的变迁使得已婚妇女得以摆脱婆家的束缚，自主选择优先发展的亲属关系。因此她们在亲属关系的日常经营中开始倾向于保持与娘家的密切关系而疏远婆家亲属关系。加之她们在自己小家庭中的“财政大权”不断增加，作为女儿的她们已不再“只是提供感情沟通和日常生活照料等辅助性的养老支持，而是和儿子一样为父母提供根本性的经济支持”（高华，2012）。而农村女性劳动力外流数量低于男性这一点也使得女儿有机会常回娘家。值得思考的是，农村家庭养老问题中出现妇女开始越来越多地照顾娘家父母，同时也越来越少地照管公婆的现象。正是因为儿媳在家庭中权力的上升，才使得同时作为娘家女儿的已婚女性在父母养老中的

重要性日益增加。如果儿媳像过去一样在家里无权无势，就没有机会和条件去照顾娘家父母，并给予父母精神和物质上的支持。

## （二）观念的转变

已婚女性的双重身份在养老行为上所体现的差异性，其背后所投射的是她们观念的变化。首先需要说明的是，“孝道”这一概念所涵盖的内容随着时代的变迁已发生了变化。传统孝道所谓“大孝尊亲，其次弗辱，其下能养”的层次划分，以及当代养老理论都关注孝行的精神和物质两个层面（杨晋涛，2011）。但前述S村老人所受到的待遇和生活境况却与之不符。儿媳作为家庭养老中负责情感沟通、生活照料的主体，几乎完全忽视了对公婆精神层面的关心，使日常孝顺实践简化成了对公婆单纯的经济赡养。通常儿媳认为自己是孝顺的，只是指她们尽了在物质生活上供养老人的责任，而言语和行为上的尊重和顺从则不能保证。当“孝道”所涵盖的内容在作为儿媳的已婚妇女观念中变得如此单薄时，中国传统孝文化中所包含的“孝亲”和“赡养”只剩下了后者，而表意层面的精神关怀则变得可有可无。这导致家庭中亲子代间良性交流的缺失和老年人受尊重感的降低，以及传统代际间“抚育—赡养”关系的失衡。杨晋涛（2011）在《塘村老人》一书中也明确指出农村孝道的衰落集中体现在“言语善待”上的失落，以及对老年人的精神慰藉需求的严重忽视。而“父母一方抱怨最多的，也是儿子、媳妇不尊重、不关心老人，而且他们总是责备媳妇不孝顺”（阎云翔，2009）。

其次，也是尤为重要的一点，是子代对“孝”的理解发生了变化。在中国传统文化中，所谓“父母之恩，昊天罔极，虽竭尽其力，

不能报于万一也”（王跃生，2012）的观念，是重要的为子（媳）之道。费孝通先生（2006）将中国子代的养老行为概括为“甲代抚育乙代，乙代赡养甲代，丙代又赡养乙代”的反馈模式。这也表明子女对父母的赡养是对其养育之恩的回报。但在农村家庭权力结构发生巨大变化的今天，在年轻一代人的思维中，尊重和顺从的逻辑已被平等、公平、互惠的原则所取代。亲子之间的往来实质上是以交换为目的的，其内容涵括了物质和情感两个层面（郭于华，2001）。老有所养、幼有所恃的传统的相互赡养机制已经被新的道德逻辑与交换关系替换。这就是为什么在分家过程中，S村家庭中的父母都会以相对公平和平均的方法分割财产。因为一旦父母在分家过程中对财产分配不妥，子辈就可能在日后以拖延、克扣老人的口粮和生活费或拒不养老等方式回应父母的不公平行为（这种情况在S村偶有发生）。父辈在财产分配上的“公平”和子辈对父母养老上的“公平”形成了一种互惠关系，前者成为后者的条件。而对于作为儿媳的已婚女性来说，没有源自血缘的亲情感动力的支撑，其赡养行为在更大程度上受平等互惠和讨价还价式的交换逻辑影响。

在儿子儿媳的赡养行为“有养无孝”的情况下，老人在温饱之上的生活需求更多地是依靠遵循非交换逻辑的女儿提供。胡幼慧（1995）认为，儿子儿媳奉养父母的动力来自于“责任”，而女儿奉养父母的动力则来自于“情感”。笔者在对S村“女儿”的访谈中发现，她们对娘家父母的照顾和支持已成为一种无所求的习惯。芬奇（Finch，1989）认为这种习惯是一种“累积性责任”，指因天然存在的血缘关系和亲情动力而逐渐形成的非功利性的责任。该责任的建立不是

基于交换和讨价还价，而是在日积月累的行动中养成的一种惯习，其中情感因素对于责任的累积和确立至关重要。在中国传统家庭制度中，女儿因不负有刚性的赡养责任，被排除在“抚育—赡养”这一反馈模式之外；因此，女儿对父母的孝顺“在家族体制中是非正式的，其动力首先来自于亲情”（唐灿等，2009），并在不自觉中逐渐演变成为一种惯习式的责任。所以，已婚女性对娘家父母的赡养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是给予性的、不求回报的。

#### 四、结语

由于儿媳的养老态度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老年亲代在儿子的小家庭中的养老水平，所以农村已婚女性的双重身份在养老行为上所呈现的戏剧性差异，即对公婆的养老照顾日渐式微与对父母的赡养行为不断增多，使得老年父母对儿子儿媳的养老依赖越来越困难，农村家庭养老因此面临着日益严峻的挑战。虽然当代法律有关于子女皆享有继承财产和赡养父母的权力与义务的规定，但这些规定在“养儿防老”观念根深蒂固的农村地区至今仍未得到真正实施，而女

儿养老的风俗却已在农村地区悄然兴起，并日渐成为父母一辈应对家庭养老资源匮乏的最好补充。

继承和赡养关系总是相辅相成，互为前提。当今社会，家庭中女儿尤其是独生子女享有家庭财产合法继承的权利，女性赡养自己的父母自然也是一种义不容辞的责任。在我国城市，儿子、儿媳不再是一个孝顺的整体，因他们各自都有需要孝顺的父母。已婚女性是否需要孝顺公婆开始更多地取决于个体间（夫妻间、翁婆媳间）的关系（沈奕菲，2013）。但古话有云，“孝是血脉”，在有着深厚孝文化底蕴的中国，无论翁婆媳间的关系模式如何变化，儿子和父母之间的血脉亲情始终是一种难以割舍的天然存在。而在作为血脉传承基本单位的现代核心家庭内部，情感尤其是夫妻感情已成为巩固和维系家庭关系的核心要素。已婚女性在为娘家父母提供无微不至的经济关照和精神慰藉的同时，出于做人之道和夫妻感情也应对公婆提供足够的物质和精神关照。此外，从维护社会、家庭和谐的角度出发，已婚女性孝顺公婆也是理所应当，是人伦之根本。

#### 参考文献：

- 曹锦清，张乐天，陈中亚．当代浙北乡村的社会文化变迁 [M]．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2001 :368.
- 陈其南．家族与社会——台湾与中国社会研究的基础理念 [M]．台北：允晨出版公司，1990 :169.
- 程为敏．妇女自主性与家族文化结构 [A]．杨善华，罗沛霖．当代中国农村研究（下）[M]．纽约：八方文化企业公司，2000．
- 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 [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198.
- 费孝通．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再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 [A]．上海社会科学院家庭研究中心．中国家庭研究 [M]．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 :4．
- 高华．刍议当前农村家庭养老中的新性别差异——对晋东 S 村的实地调查 [J]．人口与发展，2012(2) :72-81.
- 古德．魏章玲译．家庭 [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6 :2.
- 郭于华．代际关系中的公平逻辑及其变迁——对河北农村养老事件的分析 [J]．中国学术，2001(4) :221-254.



- 何绍辉. 农村家庭养老“女儿化”倾向探源[J]. 中国国情国力, 2010(7):15-17.
- 胡幼慧. 两性与老人照顾[J]. 社区发展, 1992(58):170-183.
- 胡幼慧. 三代同堂——迷思与陷阱[M]. 台北: 巨流出版公司, 1995:104.
- 金一虹. 父权的式微——江南农村现代化进程中的性别研究[M].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0:370-371.
- 李霞. 人类学视野中的中国妇女——海外人类学之汉族妇女研究述评[J]. 国外社会科学, 2002(2):57-61.
- 沈奕斐. 个体家庭 iFamily: 中国城市现代化进程中的个体、家庭与国家[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13: 215-218.
- 孙双玥. 农村家庭养老中照顾主体的变迁研究[D]. 长沙: 中南大学, 2013:41.
- 唐灿, 马春华, 石金群. 女儿赡养的伦理与公平——浙东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的性别考察[J]. 社会学研究, 2009(6):18-36.
- 王利兵. 家庭策略视角下的农民分家方式探讨——基于闽南北山村的考察[J]. 民俗研究, 2013(5):140-146.
- 王跃生. 社会变革与婚姻家庭变动——20世纪30-90年代的冀南农村[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6:378-381.
- 王跃生. 中国家庭代际关系的理论分析[J]. 人口研究, 2008(4):13-21.
- 王跃生. 中国当代家庭结构变动分析[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497.
- 王跃生. 城乡养老中的家庭代际关系研究——以2010年七省区调查数据为基础[J]. 开放时代, 2012(2): 102-121.
- 阎云翔. 家庭政治中的金钱与道义: 北方农村分家模式的人类学分析[J]. 社会学研究, 1996(6):76-86.
- 阎云翔. 私人生活的变革: 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M].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9: 155-192.
- 杨晋涛. 塘村老人[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1:89-94.
- 杨懋春. 张雄, 沈炜, 秦美珠译. 一个中国村庄——山东台头[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1:54-70.
- 叶光辉. 孝道的心理与行为[A]. 杨国枢, 黄光国, 杨中芳. 华人本土心理学[M]. 台北: 远流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297-298.
- 张国庆. 现阶段中国农村血缘与姻缘博弈现象探析[J]. 许昌学院学报, 2003(4):15-18.
- 朱爱岚. 中国北方村落的社会性别与权力[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4:154-156.
- 滋贺秀三. 张建国, 李力译. 中国家法原理[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353-375.
- Cohen, Myron. Kinship Contract Community and State[M].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83.
- Fai-Ming, Wong. Industrialization and Family Structure in Hong Kong[J].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1975, 37(4): 985-1000.
- Finch, J. Family Obligations and Social Change[M].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89:190-211.
- Goode, W. The Theory and Measurement of Family Change [A]. E. B. Sheldon and W. E. Moore et al. Indicators of Social Change: Concepts and Measurements [M].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1968.
- Judd, Ellen R. Niangjia: Chinese Women and Their Natal Families[J].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1989(48):525-544.
- Leung, C. B. Family Support and Community-based Services in China[A]. I. Chi et al. Elderly Chinese in Pacific Rim Countries: Social Support and Integration [M].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1.
- Liu, W. T., H. Kendig. Critical Issues of Caregiving: East-West Dialogue [A]. W. T. Liu et al. Who Should Care for the Elderly: An East-West Value Divide [M].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2000.

[责任编辑: 贺拥军]